附件：符合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、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和《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资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桐柏县程湾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桐柏县程湾镇人民政府2026年程湾镇栗子园村栗子园组人居环境整治项目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桐柏县程湾镇人民政府2026年程湾镇栗子园村栗子园组人居环境整治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元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121.9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20.36万元[1]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桐柏县程湾镇人民政府2026年程湾镇栗子园村栗子园组人居环境整治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 企业为河南元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121.9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20.3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 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元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8月26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说明：符合要求的单位，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；不属于小型、微型的企业不需要提供。